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專業認證會員繼續教育

壹、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專業認證會員繼續教育認定辦法

第七屆第七次理事會暨第七屆第五次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20140112)
第七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暨第七屆第九次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20150419)
第九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20200719)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音樂治療的品質，鼓勵專業會員繼續教育進修及參加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理監事會授權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專業審查小組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申請之審核，積分之認定及更新證照等事宜。音樂治療專業認證會員每五年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之總積分數九十點，其中應包含倫理相關課程積分六點。

第三條 本會會員參加下列經本會認可之學術與教育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及給予證明書。

1. 參加經核備在案之繼續教育課程活動。
2. 參加國內外與音樂治療有關之學術研討會。
3. 學術著作論文發表。
4. 其他本會認可之教育活動。

第二章 繼續教育課程之申請及認可

第四條 凡經本會認可之機構或團體，得檢具有關音樂治療繼續教育之主題、時間、主辦人、講師簡歷冊、課程表及全程授課時數，連同申請書事先函請本會審核認可。

第五條 本會專業審查小組得依下列標準，審核繼續教育課程之適切

1. 課程主題和內容與音樂治療的相關性。
2. 講授時間、地點及課程安排的妥當性。
3. 主辦人或講師的學歷經歷。

4. 其他有關單位事宜。

第六條 主辦單位需以協會規定之統一簽到表，登記各參加人員出席記錄，必要時得發給出席證明，並於繼續教育全程結束後二週內，將副本或影本函送本會專業審查小組存檔。主辦單位應負監督之責，嚴禁不實之偽簽名；若不能善盡此監督之責，得以取消其承辦之權。對於偽簽者將取消其申請。

第七條 經本會專業審查小組認可函覆，主辦單位得自行核發繼續教育出席證明，憑以登記時數及積分。會員亦得檢具出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秘書處登記存檔，以取得積分證明。

第三章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第八條 參加大專院校、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三點。

第九條 一. 參加本協會及國內外音樂治療學會年會、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者積分四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場積分八點；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者，每場積分二點。

第十條 參加國內相關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場積分四點；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者，每場積分一點。

第十一條 參加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合格醫療院所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二點。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第十二條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者，每場積分一點，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第十三條 在國內外大專院校講授音樂治療等專業課程者，每小時積分二點，每學年超過二十點，以二十點計；擔任音樂治療臨床實務訓練或實習課程之督導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每年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 第十四條 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音樂治療協會、醫學會、心理或教育等相關領域之雜誌發表具專業學術引用之音樂治療著作或發表，書籍作者每本著作積分五十點；書籍章節作者每篇積分二十點；非同儕評閱之發表，每篇論著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二十點，第二作者積分十點，其他作者積分五點；同儕評閱之發表，每篇論著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五十點，第二作者積分二十五點，其他作者積分十五點；碩士論文每篇論著積分五十點，博士論文每篇論著積分八十點。
- 第十五條 在國內外大專院校進修音樂治療或相關學位之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年超過二十五點，以二十五點計。
- 第十六條 推動音樂治療專業發展，在國內設立大專院校音樂治療學位學程或系所者，每系/所/學位學程積分九十點；在區域醫院以上設立音樂治療職務，每次積分三十點；提供音樂治療服務者，經本會核發時數，或由會員檢具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核通過，每小時積分一點，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第十七條 醫療院所或機構學術團體發給第七條之出席證明，需由該機構負責人簽署或蓋章，並註明日期、時間、教學活動主題、時數及講授者等資料。

第四章 行政事項

- 第十八條 本會專業審查小組每半年辦理一次繼續教育課程之申請，審核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及核發證明書之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討論處理有關事宜。
- 第十九條 專業審查小組得定期向本會理監事報告各項繼續教育處理情形。
- 第二十條 除本會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外，各單位自行舉辦繼續教育課程之經費由承辦單位自籌，本會概不予補助。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舉之教學醫院、學術團體、有關之學術雜誌及學術研討會之認定，悉依本會之有關規定及執行委員會決議處理。

第五章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自 109 年

11 月 15 日開始實施。

貳、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專業認證會員繼續教育施行細則

一、申請主辦台灣藝術治療學會之繼續教育課程

(一) 主辦單位資格：

1. 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機構。
2. 諮商、輔導等相關機構或團體。
3. 學院、校等學術機構或團體。
4. 其它本學會認可之機關或團體。

(二) 課程標準：

凡與音樂治療相關之主題或內容，例如：表達性藝術治療、音樂教育、專業倫理、專業法規、心理病理學、心理衡鑑、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臨床研究法...等，或其它神經科學、健康心理學、醫學心理學、復健醫學...等相關課程。

(三) 進行方式：

1. 專題演講。
2. 實務操作、示範演練。
3. 個案研討或督導（報告人須提出書面資料或錄音帶等）。
4. 網路教學。
5. 其他本會認可之教學方式。

(四) 講師資格：

1. 通過有效的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專業認證會員資格審查者。
2. 領有國家心理師或其他醫事相關之證照者。
3. 國外領有音樂治療相關證照，教學或實務經驗二十年以上者。

(五) 申請方式：

於活動開辦一個月前，備妥資料（課程資料總表、排程表及講師簡歷名冊），送交本會審核認可，本會將於申請後 2 週內以電子郵件答覆。經本會認可之繼續教育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辦前 2 週，公告本會會員，讓會員可自行報名參加，主辦單位並根據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辦理其它相關事宜。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繼續教育積分計算表

目次	實施方式	人員	積分	單位	備註
----	------	----	----	----	----

1	大專院校、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授課者	3	小時		
		參加者	1	小時		
2	本協會及國內外音樂治療學會年會、學術研討會	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8	場		
		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者	2	場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	4	篇	
			其他作者	2	篇	
		參加者	2	小時		
3	國內外相關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4	場		
		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者	1	場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	2	篇	
			其他作者	1	篇	
		參加者	1	小時		
4	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合格醫療院所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主要報告或演講者	2	小時	超過 20 點者，以 20 點計	
		參加者	1	小時		
5	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參加者	1	場	超過 20 點者，以 20 點計	
6	在國內外大專院校講授音樂治療等專業課程 擔任音樂治療臨床實務訓練或實習課程之督導	講師	2	小時	每(學)年超過 20 點，以 20 點計	
		督導者	1	小時		
7	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音樂治療協會、醫學會、心理或教育等相關領域之雜誌發表具專業學術引用之音樂治療著作或發表	書籍	50	本		
		書籍章節	20	篇		
		同儕評閱之發表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0	篇	
			第二作者	25	篇	
			其他作者	15	篇	
非同儕評閱之發表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篇			
		第二作者	10	篇		

		其他作者	5	篇	
		碩士論文	50	篇	
		博士論文	80	篇	
8	在國內外大專院校進修音樂治療或相關學位之相關課程	學員	5	學分	每學年超過 25 點，以 25 點計
9	音樂治療專業發展	設立大專院校音樂治療學位學程或系所	90	學位學程/系/所	
		在區域醫院以上設立音樂治療職務	30	次	
		音樂治療行政服務	1	小時	超過 30 點者，以 30 點計
<p>1. 至少包含 6 點的倫理課程。</p> <p>2. 需至少參與本協會自辦 25 小時之研習活動，另外學分則須經由本會專業認證甄審委員會認證課程，或本會協辦之課程</p>					